

附表：

起訴聲明（本院卷第12頁）		
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萬3,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變更後聲明（本院卷第116至117頁）		
先位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3萬3,930元，及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	原告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備位聲明	一	達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3萬3,930元，及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	原告願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附件

	項 目	金額（未稅）	金額（含稅）
政德公司製造系 爭藥品之代工費	優福 Inj ¹¹ 2g	630,806	
	優福 Inj 4g	154,258	
	合計	785,064	824,317
	說明書	3,703	
	印刷外盒（優福 2g）	20,264	
	印刷外盒（優福 4g）	40,765	
	合計	64,732	67,969
	說明書	1,684	
	印刷外盒（優福 2g）	18,748	
	印刷外盒（優福 4g）	11,911	
	轉證規費	28,571	30,000
	優福主原料	264,461	
	合計	325,375	341,644
總 計			1,233,930